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9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裕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勝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
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4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2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